

105 年地板滾球 C 級裁判研習(北部場)-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適應體育地板滾球運動之裁判技術水準，培養專業裁判人才，落實適應體育概念，服務身心障礙人士，特舉辦此研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

五、舉辦日期/地點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7/30~7/31 (六、日) / 台北市立啟智學校 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)

(二)賽事實習：2016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(分組實習，由協會安排其中一日)

1. 10/15(六)－中區初賽 / 逢甲大學

2. 10/22(六)－南區初賽 / 高雄市中正技擊館

3. 10/29(六)－東區初賽 /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4. 11/05(六)－北區初賽 /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六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志投入地板滾球運動者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**7/14 日(四)止或額滿截止**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40 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+郵寄資料。

1.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3EP9ZP>

2.郵局劃撥帳號：50355095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請務必在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報名「**地板滾球裁判研習**」。

3.請將匯款收據影本、報名表(簽妥下方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並浮貼 1 吋彩色相片三張，背面書寫正楷姓名)，於 **7 月 15 日(五)前**寄送至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(資料缺少則視為未完成報名)。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，信封註明「地板滾球裁判研習」。(郵戳為憑)

(五)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請於活動七日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退還；若於活動前七日(含)內取消或研習未出席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，並由協會開立捐款收據於活動後寄送。

(六) 研習課程務必全程參加，賽事實習配合「2016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」時間，詳細資訊請參見協會網站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授課講座。
- (二) 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自理，當天午餐由協會提供。
- (三) 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達 70 分以上合格者，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 C 級裁判證、裁判護照。
- (四) 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研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五) 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且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
- (六) 本會核發之各級地板滾球裁判證有效期限均為三年，在有效期限內得於本會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地板滾球賽事中擔任裁判。擔任賽事裁判或線審場次需登錄於裁判護照，以作為申請換發新證之依據。
- (七) 對學、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書面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八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以簡訊或 mail 通知參加研習學員。

九、具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裁判研習：

- (一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。
- (二) 曾犯殺人罪者。
- (三) 曾犯傷害罪者。但過失犯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- (五) 曾犯菸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- (六)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者。

十、協會所屬裁判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所持裁判證：

- (一) 取得裁判證之後，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項情事之一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(二) 行為不檢，敗壞運動風氣，有損運動道德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擔任裁判工作怠忽職守，發生選手傷亡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報名聯絡人：張蘋蕙 電話：(02)2892-5689 分機 33
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105 年地板滾球 C 級裁判研習課程表

時間	7 月 30 日(星期六)	7 月 31 日(星期日)	賽事實習(結合本會與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舉辦之全國地板滾球賽事)
0800-0820	報到暨開訓	報到	研習人員分組實習
0820-1020	地板滾球簡介	地板滾球紀錄方法	
	林敬堯	林敬堯	
1020-1030	休息		
1030-1230	地板滾球規則解說	線審守則、計分計時員守則	林敬堯、蘇芳柳、張豫忠
	林敬堯	林敬堯	
1230-1330	休息/午餐		
1330-1530	腦性麻痺選手的運動功能分級	地板滾球裁判實作	研習人員分組實習
	謝正宜	林敬堯	
1530-1540	休息/午餐		
1540-1740	賽事掌控與管理	進階規則說明(90 分鐘)及學科測驗(30 分鐘)	林敬堯、蘇芳柳、張豫忠
	楊詠菘	林敬堯	

附錄一 交通方式：

捷運：芝山站

1. 直接步行 20~30 分鐘

A. 福國路-中山北路-忠誠路一段-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

B. 德行西路-德行東路-忠誠路二段-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

2.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，搭乘 285、685、279、紅 12 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

地圖連結：<http://www.tpmr.tp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183&pageID=3055>

